

## 2-3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序号	项目	页码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3-1~2-3-49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3-50~2-3-63

以下第 1 页至第 49 页与原件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徐建勇主持。

本次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以现场的方式准时召开，本次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并审议，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签署<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签署<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名/盖章: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徐建勇  
(徐建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_\_\_\_\_  
(蒋国云)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徐建勇  
(徐建勇)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徐建勇  
(徐建勇)

徐建勇  
(徐建勇)

潘年华  
(潘年华)

甘周聪  
(甘周聪)

郭莹庆  
(郭莹庆)


徐建军  
(徐建军)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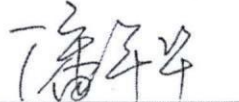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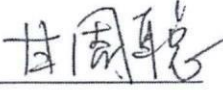
潘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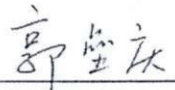
黎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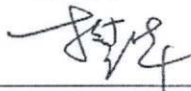
徐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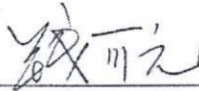
甘周忠



郭垒庆



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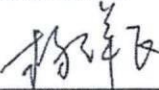


钱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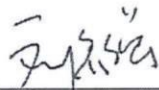


余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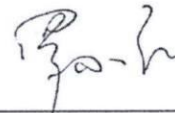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杨群飞



刘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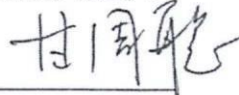
罗小红

会议主持人签字:



徐建勇

会议记录人签字:



甘周忠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 议案一：

### 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并已于2022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月24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现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情况，结合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经审慎评估并与保荐机构认真研究，决定：

1、变更拟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就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2、终止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终止。

请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构建多元化的融资平台，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研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发行后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现提请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请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5,49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1,830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资本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量。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的符合资格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6.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向询价对象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及当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计划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 (1)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4,490.85 万元；
- (2)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17.80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0.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或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或有权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请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筹划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依次用于以下具体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44,490.85	44,490.85
2	研发中心项目	11,417.80	11,417.8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908.65	65,908.65

\*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之情形，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联域光电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联域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请审议。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在股东大会通过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实施进度等进行调整；

3、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等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请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上市申请中，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

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请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具体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暂定为不超过 183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项目产生收益之前，公司盈利主要依赖于现有主营业务。如果募资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增长幅度低于股本扩张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 二、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 (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证明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积极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可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 着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从事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投资；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

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三、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如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

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请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内容现制定预案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期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本承诺的内容采取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之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



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总额。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请审议。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高速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伊始，始终专注于北美 LED 户外、工业照明市场，坚持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技术端持续提升光学设计、散热技术、工业设计等核心技术能力；在产品端根据日益多元化的户外、工业照明应用场景完善和补充产品线，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在客户端聚集客户定制化需求，快速响应。公司将持续巩固在北美市场的先发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的愿景是致力于打造北美乃至世界级领先的 LED 户外、工业照明制造企业。

在技术及产品设计方面，LED 户外、工业照明产品与家居、商业照明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功率大、定制化程度高、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外部环境变化大等特点，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在功能集成、环境结合上积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在 ODM 领域的竞争力。

在客户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已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国际及北美知名品牌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将客户需求、市场导向和技术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客户一体化服务及快速响应等多方面优势，聚焦客户定制化需求，

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在巩固 LED 户外照明、工业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行业前沿需求，借助在北美市场的先发优势，加强植物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的布局。

#### 二、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紧紧围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为发展核心，积极扩充产能规模，满足

客户需求。以市场扩张为基础，以技术研发为动力，以产品创新为落脚点，公司将持续推进 LED 照明领域的深度布局，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服务优质客户，巩固市场优势。公司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 1、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发展动力，构建产品性能、品质护城河。户外、工业照明灯具相较室内照明而言技术要求，产品标准更高，需要综合运用配光技术、散热技术、结构设计、工业设计及智能控制技术等，具备多学科交叉、技术迭代升级快、产品种类多样的特点。因此，为保障公司技术发展的及时性、先进性，公司将持续构建研发人才培养体系，广泛吸收多层次、多学科优质人才，完善技术培训；此外，公司将积极与高校等进行产学研合作，积极整合社会上的研发力量。随着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式落地，公司将通过采购先进的研发、测试等设备、引进研发、测试人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

#### 2、推动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以产品创新为落脚点，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需求。自成立以来，凭借出色的设计创新能力，公司主要产品迭代发展速度快，产品性能、款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改良与完善。公司在积极进行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注重产品的商业化、产业化发展，在经验中汲取设计灵感，从设计中求新求变，从而形成了快速响应的企业优势。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发挥研发人才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积极扩充产能规模

近年来，户外、工业照明领域下游客户的多元化发展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行业前景广阔，以植物照明为代表的特种照明领域也成为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实施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积极扩充产能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容纳行业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 4、完善人才体系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引进多层次人才团队，优化人员结构，重点吸收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和营销人才。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多元化激励方式激

发员工工作热情，发挥主观能动性，并形成良性循环，助力企业发展。

请审议。





## 议案十一：

###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 四、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化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请审议。





## 议案十二：

### 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基础上，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件：《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议案十三：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上市板块，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及股东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和依法决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修订。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议案十四：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上市板块，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议案十五：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上市板块，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议案十六：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上市板块，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议案十七：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上市板块，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议案十八：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上市板块，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议案十九：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上市板块，为了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议案二十：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上市板块，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议案二十一：

### 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议案二十二：

### 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议案二十三：

### 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定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件：《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议案二十四：

### 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控制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定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件：《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议案二十五：

### 关于确认公司签署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定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件：《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 议案二十六：

### 关于确认公司签署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定了《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附件：《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徐建勇主持。

本次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以现场的方式准时召开，本次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并审议，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49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49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49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签署〈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名/盖章: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徐建勇

(徐建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蒋国云

(蒋国云)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徐建勇

(徐建勇)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徐建勇

(徐建勇)



徐建勇

(徐建勇)

潘年华

(潘年华)

甘周聪

(甘周聪)

郭垒庆

(郭垒庆)

徐建军

(徐建军)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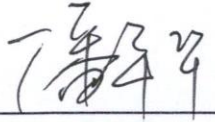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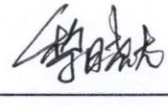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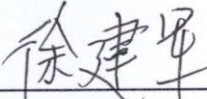
徐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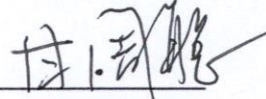
潘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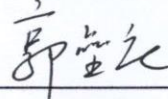
黎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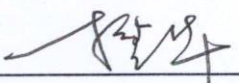
徐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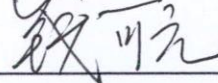
甘周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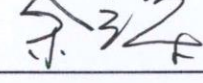
郭垒庆



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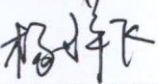


钱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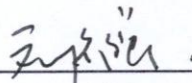


余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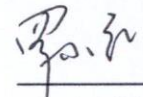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杨群飞



刘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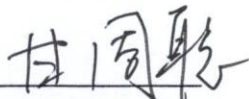
罗小红

会议主持人签字:



徐建勇

会议记录人签字:



甘周聪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构建多元化的融资平台，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注：如最终正式生效稿与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异的，以最终正式生效稿为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研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发行后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现提请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 议案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主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最终正式生效稿，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大会通过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实施进度等进行调整；

3、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5、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主板注册相关规则的征求意见稿与最终正式生效稿的差异，



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新规定和政策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等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且必须、适当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注：如最终正式生效稿与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异的，以最终正式生效稿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现将公司已审议的本议案附件中涉及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中引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调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如最终正式生效稿名称与此不一致的，以最终正式生效稿确定的名称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4、《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5、《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6、《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7、《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 8、《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9、《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10、《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1、《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2、《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3、《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4、《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 议案五：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注：如最终正式生效稿与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异的，以最终正式生效稿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 议案六：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注：如最终正式生效稿与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异的，以最终正式生效稿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注：如最终正式生效稿与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异的，以最终正式生效稿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签署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注：如最终正式生效稿与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异的，以最终正式生效稿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